

利未記(十)祭司聖潔的條例

【閱讀經文】利未記 21-22 章

利未記的中心人物就是祭司，他們是被神選召出來，在聖所裡供職，為神的子民獻祭。他們因靠近聖潔的神，所以神對他們聖潔的要求也愈高，無論是身體上、婚姻上，和飲食上，都有極高的標準。說明了「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(路 12:48)」的屬靈原則。新約聖徒蒙召作祭司，也要明白這些原則。

一. 祭司的禁忌〔利未記 21:1-9〕

祭司負責辦理屬神的事，在民中為首，就如男人是女人的頭，基督是各人的頭，為神所定(林前 11:3)。祭司的標準要高於常人，一般人可做的，祭司卻不能做。

1. **身體的接觸**〔利 21:1-4〕：祭司分別為聖歸於神，不可沾染污穢，除親人外，一般不可碰觸死屍，免得沾染污穢。讓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(太 8:22)。
2. **儀表的要求**〔利 21:5〕：祭司要向神獻祭，服裝儀容要合乎聖潔的條件。
 - a. 不可使頭光禿：頭髮表示服權柄的記號(林前 11:10)，禿頭表示不受遮蓋。
 - b. 不可剃除鬍鬚周圍：接受神所安排的一切，不可用人工去改變、文飾。
 - c. 不可用刀割身：身體是屬神的，事奉的人要在身子上榮耀神(林前 6:20)。
3. **娶妻的條例**〔利 21:7-8〕：不可娶妓女、被污的女人、被休的婦人為妻。祭司歸神為聖，與神合一；婚姻也是二人成為一體(林前 6:15-17)，不可沾染不潔。
4. **祭司女兒行淫**〔利 21:9〕：這裡指的不是一般不正當的性行為，而是作妓女，迦南習俗中的聖妓(利 19:29; 20:2-5)，在神眼中看為可憎，要用火將她焚燒。

二. 大祭司的禁忌〔利未記 21:10-15〕

大祭司是終身制，為神和神百姓辦理神的事。他服事的地方與神靠得最近，所以神對大祭司聖潔的要求標準也最高，他完全不屬自己，而是屬神和神的百姓。

1. **大祭司供職**〔利 21:10〕：大祭司擔負聖工，不是憑他的才幹，而是神的恩賜。
 - a. 頭上受膏：膏油倒在頭上，表示分別為聖，承受神賜的職分(利 8:12)。
 - b. 承接聖職：大祭司經過承接聖職之禮之後(利 8:22-29)，便可開始服事。
 - c. 穿上聖衣：聖衣代表聖職，只要他在職，都必須穿這聖衣(民 20:28)。
2. **禁令**〔利 21:10-12〕：大祭司供職時，其儀表、舉止都要符合大祭司的身分。
 - a. 不可蓬頭散髮：蓬頭散髮在屬靈上代表不順服，不受約束，任意妄為。
 - b. 不可撕裂衣服：大祭司的衣服代表他的職分，不可任意撕裂(太 26:65)。
 - c. 不可挨近死屍：死屍代表污穢，大祭司不可沾染污穢，妨礙服事聖工。
 - d. 不可沾染自己：即使父母死亡，也不可摸遺體。大祭司奉獻一生作聖工，要約束天然的情感，不為自己的親人哀哭，而要為神的百姓哀哭(利 10:6)。
 - e. 不可褻瀆聖所：大祭司的冠冕有神的膏油，必須在聖所為聖事盡心竭力。
3. **娶妻條例**〔利 21:13-15〕：必須娶處女為妻，且是民中的處女。不可娶外女，免得辱沒他的兒女(拉 9:1-2; 10:18-22)，使他們被隔絕於外，不得入神的會。

三. 祭司殘疾的限制〔利未記 21:16-24〕

祭司在聖所服事，享有權利，也要承擔責任，他們比以色列人和利未人有更高的聖潔標準。身為祭司，若身體有殘疾或損傷的情況，就影響他服事的資格，但並不影響他的權利。他仍然可以享用聖物，只是不能在聖所服事，也不能向神獻祭。

1. **殘疾的限制**〔利 21:16-17〕：祭司中若有殘疾的，他們便不能到神面前獻祭。新約聖徒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，若是內心有殘缺，有傷殘，如屬靈的眼瞎，心中有傷，懷怨苦毒，就不能進到神面前來事奉神。只能在殿外，照管殿門外的事，卻不能進到聖所服事(結 44:10-14)。
2. **殘疾的種類**〔利 21:18-20〕：舊約是屬肉體的條例(來 9:10)，按著外貌來認人。而新約的律法是寫在人的心裡，神看人的內心，看到人心裡的殘缺(啟 3:17)。
 - a. 瞎眼：表示沒有屬靈的視力，被蒙蔽，有偏見，缺少屬靈的亮光和啟示。服事的人若是眼瞎，就不明白神的旨意，把神的百姓帶錯方向(太 15:14)。
 - b. 瘸腿：代表服事的人能說，而不能行(太 23:3)，聽道，而不行道(雅 1:22)。
 - c. 塌鼻子：表示聞不出屬靈的味道，不能分辨真理和謬妄的靈(約一 4:6)。
 - d. 肢體有餘：代表不合中道(羅 12:3)，在神的教訓之外，加上自己的意思，或世俗小學，與人間遺傳，把這些當作道理教訓神的百姓(可 7:7)。
 - e. 折手折腳：表示沒有做事和行動的能力，不能幫助、扶持別人的軟弱。
 - f. 駝背：表示不看天上，專看地上，被屬地的事捆綁，不得釋放(路 13:11)。
 - g. 矮矬的：指侏儒症，屬靈的智慧和悟性停滯不前，或屬肉體，在基督裡為嬰孩(林前 3:1)，不知如何隨從聖靈，沒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
 - h. 眼睛有毛病的：視力有毛病，無論是近視、散光、老花的，缺少辨別的能力，不能辨識祭牲的好壞。屬靈上，只看見近處的，不能看見遠處的。
 - i. 長癬的、長疥的：癬和疥都是皮膚病，在不良的生活環境與生活習慣下，是因著蟲或病菌感染所致，讓人感覺癢，常不由自主地抓癢。屬靈上，表示積習難改的生活習慣，時常發作，並且顯露在人的面前。
 - j. 損壞腎子的：指生殖系統出了問題。在屬靈上指失去生養的能力，不能領人歸主，或不能哺育屬靈的後代，這樣的人不能擔任屬靈的事奉。
3. **殘疾的權利**〔利 21:21〕：祭司中殘疾者不可向神獻祭，不能供祭司的職任，但仍然可以吃聖物，男丁也可以進到會幕吃至聖的物，只是不能供職。
4. **神的食物**〔利 21:22-24〕：祭司的食物可分為聖的和至聖的物兩種。
 - a. 至聖的物，能吃的條件有三種：1) 必須是祭司中的男丁(利 6:29; 7:6)；2) 必須是潔淨的人，不可沾染污穢；3) 要在會幕的聖處吃(利 6:16, 26)。
 - b. 聖物，能吃聖物的條件也有三種：1) 只有祭司家裡的人(利 22:10-13)；2) 必須是潔淨的人(利 22:3-7)；3) 可在家裡吃，但必須是潔淨的地方。
5. **屬靈的意義**：基督是大祭司，新約聖徒蒙召，都是基督家裡的人，有祭司的身分，都有資格享受神的筵席，吃神所預備的食物。聖徒蒙召時，按肉體看都是殘疾的(路 14:21)，但藉著重生的洗與聖靈的更新，至終得著完全的醫治，成為聖潔，便可以終身在神面前，用公義和聖潔來事奉祂(路 1:75)。

四. 吃聖物的條例〔利未記 22:1-16〕

利未記中說到耶和華的聖物，一般是指以色列民向神獻祭的祭物中，屬於祭司的部分。有的在聖處〔會幕〕吃的，稱為至聖的物，凡祭司的男丁都可以吃。有的可以帶回家，與家人同吃的，稱為聖物。這些都是屬神的，必須謹慎處理。

1. **謹慎處理聖物**〔利 22:1-3〕：祭司辦理神的事，要謹慎、敬畏，以免得罪神。
 - a. 遠離聖物：遠離的希伯來文 **nazar**，其字根與「拿細耳人(民 6:2)」相同，意思是分別，離俗分別為聖歸於主。意思是要祭司謹慎處理聖物。
 - b. 不可親近：祭司若沾染污穢，就不可親近神的聖物，因為神是聖潔的，不能帶著污穢來親近神。身為祭司，不可輕看他的聖職(撒上 2:27-36)。
2. **誰不可吃聖物**〔利 22:4-9〕：吃聖物代表與神相交，犯罪和沾染污穢的就不能與神相交(林後 6:14-18)，必須經過赦罪和潔淨，才能再與神相交(約一 1:5-9)。
 - a. 祭司中長大痲瘋的和漏症的，就不能吃聖物，直到他得潔淨才能吃聖物。
 - b. 沾染污穢的，碰到不潔淨的物，如死屍、遺精、爬物等等，凡摸到不潔的人和物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必須用水洗身，到日落時，才能吃聖物。
 - c. 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(弗 4:26)。聖徒偶然沾了不潔之物，或被過犯所勝，只要忍耐，勒住舌頭，在神面前自潔，就又可以吃聖物。
3. **能吃聖物的人**〔利 22:10-14〕：聖物是給祭司吃的，凡屬祭司的人，都可以吃。
 - a. 外人不可吃聖物：寄居在祭司家的，或是僱工，他們雖住在祭司的家，但並不是屬於祭司，所以都不可吃聖物。聖徒只能與在基督裡的人相交。
 - b. 祭司的家人：聖物是給祭司和祭司家人吃的，凡是祭司的家人都可以吃。
 - 1) 祭司買的奴僕：奴僕屬於主人，若他自由了，就不屬主人的。新約聖徒蒙召，就當將身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(羅 6:19)，
 - 2) 祭司的女兒嫁外人，便屬夫家，不可吃聖物。但女兒嫁人後守寡、被休，或沒孩子，回到父家，她就可吃聖物。父家的門永遠敞開。
 - c. 若有人誤吃了聖物，照聖物原數加五分之一賠償交給祭司(利 5:14-16)。
4. **不可褻瀆聖物**〔利 22:15-16〕：無論是祭司或是以色列人，都不可褻瀆聖物，因為屬神的物都是聖的，屬神的人也都是聖的，凡干犯聖物的都要擔罪。

五. 獻祭性的條例〔利未記 22:17-33〕

祭司為百姓向神獻祭，求神悅納，若神不悅納，不僅白費工夫，甚至還會得罪神。以色列的歷史中有許多獻祭失敗的例子(賽 1:11-15; 彌 6:6-8)，值得我們警惕。

1. **獻祭性為供物**〔利 22:17-21〕：指甘心樂意獻上的祭，不是強制必須獻的祭。
 - a. 獻祭的性質：為「許願」和「甘心」獻的，一般是屬於平安祭(利 6:16)，此處指明為燔祭，可能是與平安祭一同獻上的祭(結 46:12)。
 - b. 祭牲的種類：有牛、山羊，和綿羊三種，凡獻作燔祭性的，只能獻公的牲畜(利 1:3, 6)。若是獻作平安祭的，無論是公是母都可以(利 3:1, 6)。
 - c. 祭牲的要求：獻給神的祭牲必須沒有殘疾，才蒙悅納，成為馨香的供物。若有殘疾，就不蒙悅納。聖徒事奉要查驗何為神所喜悅的旨意(羅 12:1-2)。

2. **殘疾的祭牲**〔利 22:22-25〕：祭司的身體必須沒有缺陷，所獻的祭牲也要如此。先知瑪拉基責備祭司藐視耶和華的名，他們將殘疾的祭牲獻給神(瑪 1:6-8)。
 - a. 殘疾的祭牲：有 6 類：1) 瞎眼的、2) 折傷的、3) 殘廢的、4) 有瘤子、5) 長癬的、6) 長疥的；這些都不能用作獻給神的供物。
 - b. 缺陷的祭牲：有 2 類：1) 肢體有餘、2) 肢體缺少。肢體長得不完美，但沒有傷損或健康問題；這些可以獻作甘心祭，但不能作還願祭。
 - c. 傷損的祭牲：有 4 類傷損：1) 腎子傷損的 bruised、2) 壓碎的 crushed、3) 破裂的 broken、4) 騙了的 cut；這些不能拿來獻給神為祭。
3. **獻祭的條件**〔利 22:26-30〕：獻給神的祭物中，另有些禁忌和必須做的條件。
 - a. 祭牲的年齡：剛出生的牛羊不可獻作供物，7 天當跟著母(出 22:30)，到第 8 天才可獻為供物。是祭牲最小的歲數，稱之吃奶的羊羔(撒上 7:9)，也有 3 歲(創 15:9)、7 歲(士 6:25)，一般祭牲多半為一歲(出 12:5；利 9:3)。
 - b. 不可同獻母子：母牛或母羊在生產後，母性讓牠關注在小羊，不適合作任何的服事(撒上 6:10-12)，就如母鳥抱雛時，必須將其放生(申 22:6-7)。
 - c. 必須在當天吃：為感謝獻上的平安祭，必須在當天吃。表示從神領受了恩典，感謝不要遲延，所獻的感謝祭要在當天吃，不可留到早晨(利 7:15)。新約聖徒要凡事謝恩(帖前 5:18)，要隨時向神表達感恩，不可積欠。
4. **我是耶和華**：本段多次用了「我是耶和華(利 22:2, 3, 30, 31, 33)」，這就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所用的話(出 20:2)，要他們遵行神的誡命。針對祭司，神用：「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(利 21:8, 15, 23; 22:9, 16, 32)」，命令他們要成聖。
 - a. 遵行神的誡命：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應許他們只要遵行神的命令，就必蒙恩得福；若不遵行神的命令，就會遭災得禍(申 28 章)。
 - b. 神的名尊為聖：聖潔是神的性情，所以神的子民也要成為聖潔(利 11:45)。
 - c. 以色列人的神：記念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與他們立約，作他們的神。
5. **屬靈的意義**：神的子民要將最好的獻給神，神看人內心，祂悅納獻祭的人，也悅納他所獻的供物(創 4:4)。但因著罪，人在神面前都是不完全，都是殘缺，滿身損傷。但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，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(太 12:20)，彌賽亞親身成為贖罪祭，祂也是被壓傷(賽 53:5, 10)，神所要的祭，就是憂傷 broken 的靈，憂傷痛悔的心，祂必不輕看(詩 51:17)。然而，神要醫治祂民的鞭傷與損處(賽 30:26)，神的子民便成為完全，所獻的祭，必蒙神的喜悅(詩 51:19)。

結論

神在以色列民中選召亞倫家作祭司的職分，他們對「分別為聖」的要求比一般人來得更加深刻。基督是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新約聖徒蒙召在基督裡，不止作神的子民，也作聖潔的祭司、君尊的祭司，和父神的祭司(彼前 2:5, 9；啟 1:6)；不止享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更要事奉神和祂的百姓，像基督一樣在世上成為一個事奉的人。那召我們的既是聖潔，我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，我們若常在神的聖所事奉祂，在不知不覺中，就會像祂一樣成為聖潔了(彼前 1:15-16)。